

关于提交 2018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暨提交实验室 安全工作小组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心、研究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制度，要求各二级单位按年度向学校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填写要求

1. 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如实填写年度报告，并确保各项指标填写完整、规范、严谨；

2. 各二级单位的年度报告请参照附件 1 和附件 2。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年度报告报送要求

1. 各二级单位须将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及《东华大学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 lab@dhu.edu.cn，并将二级单位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送至松江校区行政楼 111 室；

2. 规范上报文件名称。年度报告电子版命名规则为“2018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（二级单位全称）”和“2018 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（二级单位全称）”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年度报告是实验室安全工作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。安全工作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和特色工作可以简报形式（电子版）报送资产管理处。

四、提交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名单

由于近一年人事变动较大，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人员变动大，请重新提交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名单（模板见附件 3），须明确安全分管领导、安全员等角色。请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将二级单位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送至行政楼 111 室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叶剑新，王赛；

联系邮箱：lab@dhu.edu.cn；

联系电话：021-67792460。

- 附件：1. 东华大学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基本要求
2. 东华大学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（内含 6 张子表）
3.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名单（模板）

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资产管理处代章）

资产管理处
2018 年 12 月 26 日